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郝灝揚 香港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39  
8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  
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甲○○為香港地區之人民，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吳兆  
良」之人介紹，自民國113年1月5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泡泡符號)」、  
「(蝴蝶符號)」等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欺集團)，約定由甲○○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報酬計  
算方式為每次可獲得單次取款新臺幣(下同)總額0.2%不等之  
報酬(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  
年金訴字第120號判決在案，非本案起訴、審理範圍)。甲○  
○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  
0月間起，以臉書暱稱「Erica-說股票」、Line暱稱「華瑋  
在線客服NO.118」、「詹鴻誠」帳號，對丙○○佯稱：在

01 「華瑋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丙○○陷於錯  
02 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1月8日10時58分許，  
03 在位於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豐科門  
04 市，當面交付48萬元給喬裝為「華瑋投資陳家偉」之甲○  
05 ○，甲○○於上開時間、地點出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  
06 「華瑋投資陳家偉」工作證，復提出蓋有偽造「華瑋投資股  
07 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款憑證(下稱本案收款憑證，詳如附  
08 表)，並於本案收款憑證之「經辦人員」欄蓋偽造之「陳家  
09 偉」之印文後，交付本案收款憑證給丙○○，以取信丙○○  
10 上開48萬元係交付「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款，足  
11 生損害於丙○○、「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家  
12 偉」。甲○○收取上開48萬元後，遂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  
13 示，將該48萬元放置於其指定處所，供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  
14 員前來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7 理 由

18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  
19 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  
20 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  
21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  
22 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79頁)，是本案之證  
23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  
24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25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2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  
27 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  
28 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華瑋投資軟體截圖、華瑋投資軟體交易  
29 及提領紀錄明細截圖、手機留存相片(收款時側拍被告面  
30 部、「華瑋投資陳家偉」工作證、本案收款憑證照片)、內  
31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本案收

01 款憑證)、扣押物品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採驗報告書、  
02 證物採驗照片、勘察採證同意書、員警職務報告附卷可稽，  
03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  
04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5 三、論罪科刑：

####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3年1月8日行為後，有增訂詐  
1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洗錢防制法，均於113年7月31日  
11 修正公布，嗣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情形，是需就新舊法  
12 比較，說明如次：

- 1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固然援用刑法第339  
14 條之4規定，惟此2者要屬分則加重規定，即具有獨立罪名，  
15 本諸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之旨，無從以之評價被告犯  
16 行，自毋庸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 1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0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立法者增訂之規定，所謂  
22 「詐欺犯罪」，依照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之規定，  
23 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此減輕規定乃本次新增之前所  
24 無，即上開增訂規定，經比較結果，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  
25 適用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斯符合刑法第2  
26 條第1項但書之旨(被告符合之部分，係本條前段，詳後(六)1.  
27 內容)，且因上開1.之部分屬罪刑法定範疇，此處並無法律  
28 割裂適用疑慮，併此敘明。
- 29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30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31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

0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  
02 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4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並考  
08 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9 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年)，  
10 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7年以下；如依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  
12 上5年以下)，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3 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之最重主刑上限係5年，對被告較為  
14 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此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後較輕  
16 之罪，非想像競合應處斷之罪如後(五)所示)。

17 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1 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2 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惟以本案而言，因被告於偵查、審  
23 判中均自白，而尚未取得犯罪所得，故此減輕事由在洗錢防  
24 制法對應一般洗錢罪範圍之內，修正前、後規定均符合減輕  
25 要件如後(六)2.所述，並無有利或不利情況，且一般洗錢罪係  
26 想像競合中較輕之罪，此一般洗錢罪偵查、審判自白規定，  
27 無從使被告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處斷刑範圍更動，  
28 僅得為量刑審酌，是考量整體適用原則，佐以上開3.所述，  
29 係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據，在一般洗錢  
30 罪範圍內，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及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1 5.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  
02 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03 較，則被告經想像競合後所論之罪如後(五)所述，其可變動處  
04 斷刑範圍者，如後(六)1.所述，故新舊法比較後之適用，應認  
05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上限較低)、同法  
06 第23條第3項前段(結果一致，應整體適用)，詐欺犯罪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47條(降低處斷刑範圍)，斯符合刑法第2條第1項  
08 之旨。

09 (二)論罪：

10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4 2.至於，起訴書雖未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15 文書罪，惟被告行使偽造之特種文書即上開工作證犯行，確  
16 實記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且上開條文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  
17 正，被告對之亦全面坦承(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第82至84  
18 頁)，此於被告防禦權無影響，併此敘明。

19 (三)吸收關係：

20 被告就本案收款憑證之私文書上，偽造「陳家偉」印文之行  
21 為乃較低度之行為，被較高度之偽造私文書行為吸收，又偽  
22 造私文書行為，受更高度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所吸收，故  
23 偽造印文、偽造私文書罪，不另論罪。

24 (四)共同正犯：

25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6 分擔，為共同正犯。

27 (五)想像競合：

28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  
29 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具有局部同一性之階段關  
30 係，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3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六)刑之減輕說明：

02 1.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03 減輕(降低處斷刑範圍)：

04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5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坦承  
07 犯行，而就上開收取48萬元，可於後續獲取0.2%報酬部分，  
08 則表示來不及拿到即被員警逮捕(見偵卷第182頁、本院卷第  
09 33頁)，復無積極證據顯示被告取得上開收取之48萬元詐欺  
10 款項後，有何取得該款項0.2%犯罪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問  
11 題，故僅需偵查、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即應認與上開規定相  
12 符，就被告所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以上開規定  
13 減輕。

14 2.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5 (僅係量刑審酌)：

16 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23條第3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  
19 均自白犯行，且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  
20 繳交犯罪所得，被告自仍符上開規定，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  
21 罪，屬想像競合中較輕之罪如上開(五)所述，此部減輕事由，  
22 應僅係量刑審酌中考量，不得更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3 之處斷刑範圍。

24 四、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  
26 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洗錢犯罪，並  
27 以行使偽造之特種文書、私文書方式遂行詐欺行為，造成告  
28 訴人財產損害不輕，價值觀念顯有偏差，所為殊值非難，復  
29 考量被告係居於聽命服從之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  
30 再審酌被告自始全面坦承犯行，面對司法，告訴人與被告有  
31 成立調解之情形，有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在卷足

01 憑，又考量被告自述高中畢業，已婚、需扶養妻子、未成年  
02 之女兒及兒子，兒子亦有自閉症與過動症，經濟狀況不好  
03 (見本院卷第87頁)，被告自身有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  
04 活躍症情況亦有被告之殘疾人士登記證可參(見本院卷第35  
05 頁)，以及上開(六)2.所示之洗錢防制法減輕事由亦為量刑審  
06 酌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刑易服  
07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08 五、沒收部分：

09 (一)被告行為後，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洗錢防制法  
10 如上開三(一)所述，而就沒收之規定，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1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5 又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  
16 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乃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文，故本  
17 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  
18 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19 (二)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22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23 確係被告所偽造並交付告訴人所用之本案收款憑證，功能在  
24 於取信並誤導告訴人上開48萬元為投資款項，自屬犯罪所用  
25 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自應沒  
26 收。又本案收款憑證上有如附表「偽造之印文內容」欄所示  
27 偽造之印文，依刑法第219條沒收之。

28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30 有明文。惟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48萬元，業已轉交本案  
31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是上開洗錢之財物非在被告實際掌控

01 中，被告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  
02 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4 (四)至於，被告行使偽造之特種文書即上開工作證，以及作成偽  
05 造印文之印章，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金訴字第120  
06 號宣告沒收，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為避免重複沒收，是  
07 未聲請宣告沒收，亦有上開判決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2至8  
08 3頁、偵卷第185至190頁)，本院自無庸再行宣告沒收；又被  
09 告於本案未及取得犯罪所得如前開三(六)所載，亦無從就被告  
10 為犯罪所得沒收，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方星淵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賴柏仲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之印文內容	備註
1	本案收款憑證即「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華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家偉」之印文1枚。(左列本案收款憑證為其載體)	1. 卷證索引：113保管字第2890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51頁；扣押物品照片，本院卷第57頁。 2. 偽造之私文書本體、印文沒收依據，詳如上開五(二)所載。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  
05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7 **【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